法院公告

2017年5月11日

(2017)浙0102民初727号

陆华英:本院受理原告朱敏华与被告周荣华、陆华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0087号

郭金兰:本院受理原告詹伟忠诉你及胥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返还购车款并支付赔偿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09:0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2684号

杭州汉特力健身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潘良钊诉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杭州汉特力健身管理有限公司退还健身卡费1480元。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中法庭(1)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491号

宁波海曙恒硕电脑有限公司、邵君: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翰明星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283号

浙江华海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美燕诉你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3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5876号

方圆、陈华丽:本院对原告虞国栋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8民初58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5135号

华福明、张国叶:本院对原告杭州市高新区(滨江)萧宏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诉你们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8民初51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4710号

杭州金稼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张学林、侯志晓、张涛、杨莹:本院对原告杭州高科技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金稼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张学林、侯志晓、张涛、杨莹、王代剑(立案案由: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8民初47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4799号

郑阿利:本院对原告姜旭升与被告郑阿利房屋租赁合同纠纷(立案案由: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8民初479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解除原告姜旭升与被告郑阿利于2016年6月23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二、被告郑阿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返还原告姜旭升押金人民币4600元;三、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郑阿利承担,公告费65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5762号

余稀玉:本院对原告孔玉媚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8民初57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5070号

浙江天荣鑫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对浙江新再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8民初50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654号

嵊州市安利达领带服饰织造有限公司、王云兰、王云妹: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嵊州市安利达领带服饰织造有限公司、王云兰、王云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7月3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394号

项国甫:本院受理原告虞国丽诉被告项国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8月21日14时5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981号

姚仁政:本院受理原告张进诉被告姚仁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8月21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803号

杭州品集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品集服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8月23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293号

来信民、孙玉华:本院受理原告杨利忠诉被告来信民、孙玉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8月22日10时1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231号

胡彩萍、李亚伟: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胡彩萍、李亚伟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8月23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153号

付海燕、任能、任福令、高春琴、陈秋: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付海燕、任能、任福令、高春琴、陈秋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8月23日15时1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5884号

沈惠江、浙江中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占兴良诉你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8民初5884号民事判决书:被告沈惠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原告占兴良工程款87334.5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的利息;被告沈惠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原告占兴良公告费6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62元,由被告沈惠江负担。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5502号

高峰、王亚芳:本院对张炳钢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8民初55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4880号

洪石妹:本院对原告吴胜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8民初48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4058号

汪茂仙:本院对原告金维萍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8民初40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955号

葛健伟:本院对原告杭州宝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955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5780号

成都天行建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8民初57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5776号

长春易宇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8民初57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5000号

邬强:我院于2017年4月19日所判决的(2016)浙0108民初5000号原告江燕诉被告邬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江燕不服,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5872号

张婉娥、俞云海:本院对原告周云瑞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8民初58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4822号

陶建明:本院对原告张晖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8民初4822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5824号

谢祖旬:本院对原告杭州市西湖区利良钢管租赁站与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8民初58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5874号

汤伟东:本院对原告洪林与你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8民初58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5936号

沈建刚:本院对原告张宝根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8民初59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5758号

杭州海神锻压机床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华新锻压配件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17年7月13日上午9:00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449号

吴彩方: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被告吴彩方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8月24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91民初3301号

胡敬余:本院受理原告徐以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91民初3301号民事判决书及缴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浙江法院公告系统

登公告又有新招啦!

上平安浙江网(http://www.pazjw.gov.cn/)首页右侧"浙江法院公告系统"注册账号吧!

您可以自助上传公告,还能通过支付宝缴公告费!

审核通过的公告,刊登日期、版面位置都能一目了然哦,赶紧动手试试吧!

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军诚工贸有限公司等7户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17年4月30日,该债权资产包总额为人民币18,675.22万元。该债权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以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该债权资产包的详细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571-85779236

电子邮件:wangzhe3@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7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exunping@cinda.com.cn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17年6月5日10时起至6月6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资产处置:宝马小型汽车一辆)进行公开拍卖活动,详见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舟山法庭,舟山市定海临城新区定沈路305号。案件承办人,全法官:0580-2323357。本院监督电话:0574-87880691。网址:www.nbhsfy.cn。淘宝网技术咨询:400-822-2870。

宁波海事法院

遗失声明

遗失浙江左源律师事务所律师郭亚非律师执业证一本,执业证号13310198910653276,流水号10111859,声明作废。

减资公告

根据2017年5月9日股东会决议,温州侨房开发有限公司拟将注册资本从1000万元减至10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天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温州侨房开发有限公司

福彩3D 第2017122期

中奖号码: 0 4 5 销售总额:46235448元

奖等	浙江中奖注数	每注奖额(固定)
单选	953	1040元
组选3	0	346元
组选6	1463	173元
新投注方式中奖额为:7681元		

浙江销售2925226元,返奖额1251900元。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5月9日

福彩15选5

第2017122期 投注总额:505582元

常规号(无需排序)

02 04 05 12 14

奖级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特等奖	中5连4(常规)	0	0元
一等奖	5个号全中(常规)	66	2636元/注
二等奖	中任意4个号(常规)	3806	10元/注

奖池累计49.3892万元滚入下期。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5月9日

福彩双色球

第2017053期

全国销量:316559816元 浙江销量:24658748元

中奖号码:红色球(●) 蓝色球(★)

04 09 11 15 29 31 06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	6注	7534369元/注
二等奖	●●●●●●	77注	246854元/注
三等奖	●●●●●+★	1207注	3000元/注
四等奖	●●●●●+★/●●●●+★	63200注	200元/注
五等奖	●●●●/●●●+★	1162556注	10元/注
六等奖	●●+★/●+★/★	10239332注	5元/注

本期我省中8注二等奖(温州3注,杭州、丽水、宁波、绍兴、舟山各1注)。奖池累计7.1661亿元滚入下期。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5月9日

公 告

经本所全体合伙人一致决议,浙江建融律师事务所拟恢复正常执业经营活动。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4288号东冠创业大厦6层608室。

联系人:斯律师

电话:13605715657

浙江建融律师事务所

2017年5月11日

仲裁公告

杭州希曼贸易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罗绍新、何登艳、宋建国、江伟、黄祥辉、金贺泽、罗绍安等7人诉你单位要求支付工资的仲裁申请,案号分别为上劳人仲案字〔2017〕第118号、上劳人仲案字〔2017〕第119号、上劳人仲案字〔2017〕第120号、上劳人仲案字〔2017〕第121号、上劳人仲案字〔2017〕第122号、上劳人仲案字〔2017〕第126号、上劳人仲案字〔2017〕第127号。因向你邮寄送达上述7个案件的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法律文书被退回,现根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公告形式向你依法送达上述仲裁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和举证期限为本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本委定于2017年6月26日上午9点30分、下午14点30分,16点30分,2017年6月27日上午9点30分、下午14点30分,2017年6月28日上午9点30分、下午14点30分在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地址:杭州市光复路100号2楼仲裁庭),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7年5月11日

浙江保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沈萍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保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沈萍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浙江保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沈萍。浙江保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沈萍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沈萍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沈萍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江保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沈 萍

2017年5月11日

附: 公告清单

单位:元

序号	债务人姓名	抵押人	保证人	所在地	本息合计	担保情况
1	浙江贝贝梯台实业有限公司	湖州红嘴鸥服饰有限公司	蔡林方、沈思奕	湖州	5564046.67	湖州红嘴鸥服饰有限公司名下土地(抵押);蔡林方、沈思奕(保证)

浙江保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沈萍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6年12月19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保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